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企管〔2020〕215号

---

##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张汉群同志退休的批复

泉州城建集团：

你集团《关于泉州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张汉群同志退休的请示》（泉城建〔2020〕145号）收悉。张汉群同志，男，1960年10月出生，1979年12月应征入伍，1983年6月参加工作，技术工四级，2020年10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工龄40年6个月。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闽政〔2006〕40号和泉政文〔2010〕80号等文件规定，同意张汉群同志退休。退休费发放如下：

一、基本退休费按岗位工资575元、薪级工资614元之和1189元的90%计发为1071元；

二、生活性补贴1775元；

三、国办发〔2015〕3号文增加退休费 260 元。

以上三项合计 3106 元。

养老金从 2020 年 11 月份起执行,由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核发。提租补贴按养老金总额的 10%计发。

发给一次性退休安家补助费 10000 元,住房修缮费 5000 元。



---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。

---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

---